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传罚告〔2025〕4 号

北关区猴家垒村卫生所（地址：北关区平原路三垒新城西苑 1—2—***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410503—10***；主要负责人：黄*新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码：4105*****0631；电话号码：139****8849）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李萍、胡海涛（执法证号：16050222026、16050222002）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北关区平原路三垒新城西苑 1—2—*** 的北关区猴家垒村卫生所检查时发现：该单位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。北关区猴家垒村卫生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，【一】行政处罚依据：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【二】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1、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，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。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，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1500 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☐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-2263875

联 系 人：李萍、胡海涛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